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4-37061505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6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、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(A09030000E_113014665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665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665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2684A號書函轉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12
10:44:10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